**关于举办内蒙古科技大学第十七届“烽火杯”辩论赛的通知**

为了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，我校建校65周年，扎实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，切实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提升大学生思辨能力，培养团队协作和创新精神，展现当代大学生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，特举办第十七届“烽火杯”辩论赛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 **一、活动主题：**青春睿思辩，献礼建党百年

 **二、主办单位：**共青团内蒙古科技大学委员会

 **三、承办单位：**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会

 **四、参赛对象：**内蒙古科技大学全日制在籍学生（以学院为单位组队参赛）

 **五、比赛时间及安排**

（一）开幕战：2021年3月19日

（二）小组赛：2021年3月22日--3月29日

（三）四强赛：2021年4月2日（周五）

（四）半决赛：2021年4月7日（周三）

（五）决赛： 2021年4月16日（周五）

 **六、具体要求**

 （一）请各学院精心组织，以该活动为载体，通过各参赛队伍的精彩比赛，鼓励广大青年发扬思辨精神、坚定理想信念、锤炼高尚品格，激发广大青年学生的爱国情怀和担当精神。本届辩论赛中，要求参加比赛的辩手组成年级为三年级（至多两人）、二年级、一年级学生（四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不得担任辩手，研究生代表队另计，本专科生代表队若出现上述情况，取消该学院比赛资格），希望各学院认真组队，为本届辩论赛的顺利开展做出积极的贡献。

 （二）态度正确，组织有序。要求各学院辩论队设置名誉领队和执行领队各1名，辩手不超过9名，并推荐三年级（含）以上参加过“烽火杯”辩论赛校赛或更高级别赛事的、有经验的辩手2-4名担任小组赛评委，评委的产生标准详见附件五。（在第十六届“烽火杯”辩论赛中荣获冠亚军的两个学院需提供4名评委）。比赛期间评委需按时出席，公正评判，若有学院反映评委不公平公正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评委资格，并在全校通报批评。除此之外，若学院对比赛结果有异议请在比赛结束后24小时内向主办方提出申诉；若学院提出退赛申请，需填写《内蒙古科技大学第十七届“烽火杯”辩论赛退赛申请表》(见附件十一)，经校团委同意后，方可退赛，退赛学院将禁赛1年。

 （三）加强宣传，通过新媒体等方式做好宣传推广，营造良好的思辨氛围，引领和教育广大青年学生勇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以实际行动汇聚青春力量。

 （四）请各学院将附件六（报名表）、附件七（评委申请表）标明学院于3月15日发送至校学生会学生发展中心指定邮箱：15047487252@163.com

注：**请各学院的参赛选手及学生评委携带一卡通或学生证参赛。**

 **七、奖项设置**

**（一）团体奖**

第十七届“烽火杯”辩论赛冠军（1个）

第十七届“烽火杯”辩论赛亚军（1个）

第十七届“烽火杯”辩论赛季军（2个）

**（二）个人奖**

第十七届“烽火杯”辩论赛优秀一辩（3名）

第十七届“烽火杯”辩论赛优秀二辩（3名）

第十七届“烽火杯”辩论赛优秀三辩（3名）

第十七届“烽火杯”辩论赛优秀四辩（3名）

第十七届“烽火杯”辩论赛优秀领队奖（8名）

第十七届“烽火杯”辩论赛优秀工作者（若干）

**（三）辩题推荐奖**

第十七届“烽火杯”辩论赛最佳辩题奖（1个）

第十七届“烽火杯”辩论赛优秀辩题奖（6个）

共青团内蒙古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1年3月3日